

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壹、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機制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本公司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37 條規定，於 2018 年 11 月 09 日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由董事、委員會成員及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。

貳、 2023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評估期間：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個別董事成員(共八位董事含四位獨立董事)績效評估結果如下：

項次	評核面向	平均等級	評核結果
1	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4.42	優
2	董事職責認知	4.58	優
3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56	優
4	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4.67	優
5	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4.63	優
6	內部控制	4.54	優

三、董事會內部自評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呈董事長評核為優，
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如下：

項次	評核面向	平均等級	評核結果
1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25	優
2	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4.58	優
3	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4.86	優
4	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4.57	優
5	內部控制	4.86	優

四、功能性委員會

薪資報酬委員會(3 位獨董)績效自評：

項次	評核面向	平均等級	評核結果
1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83	優
2	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4.93	優
3	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4.86	優
4	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5.00	極優

審計委員會(四位獨董)績效自評：

項次	評核面向	平均等級	評核結果
1	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81	優
2	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4.86	優
3	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4.82	優
4	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5.00	極優
5	內部控制	4.83	優

五、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之綜合評述：

於 2021 年 07 月 02 日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，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；2023 年 06 月 26 日增選一席獨立董事。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目前 8 位董事，包括 3 位女性董事，比率達 37.5%。

本屆獨立董事年輕化、多元化且具備財務、企業管理、金融、科技、建築業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並具有宏觀之國際視野，協助本公司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優化與精進，深入探討各議程並提供專業之建議，嚴格督導本公司之內稽內控、財務管理與各項議案之進度；希冀各位董事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更能發揮其職能，帶領公司邁向更佳的永續治理境界。

董事長： 

註：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，說明如下：

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 3：中等(普通)；數字 4：優(同意)；
數字 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